

证券代码：601108

证券简称：财通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0-026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6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 年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,873,062,523.33 元，其中母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为 1,327,834,874.79 元。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按 2019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 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交易风险准备各 132,783,487.48 元，按 2019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1%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6,061,836.23 元，按 2019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%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3,278,348.75 元，上述四项合计金额为 424,907,159.94 元。2019 年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251,230,000.00 元，另支付永续次级债利息 23,001,150.00 元后，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3,506,773,506.04 元，

年末母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 4,135,470,070.89 元。根据规定，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现金分配，因此年末母公司可用于现金分配利润 3,984,262,022.80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，综合考虑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，建议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，以总股本 3,589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6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574,240,000.00 元。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占 2019 年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.66%。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两个月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。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核查并审阅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开拓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提高财务的稳健性，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利益，综合考虑制定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符合公司《章程》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以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待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4 日